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Electronics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 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六十九號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3
(五)其他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	4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4
(二)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4
四、臨時動議	
參、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0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1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五、「董事選舉辦法」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33
六、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全文	34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35
八、修訂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全文	3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	39
二、「章程」全文	43
三、董事持股情形	46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69 號(本公司會議室)

報告出席股數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其他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

討論事項：

- 一、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 二、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臨時動議

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8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金額中，應提撥不低於3%分派予基層員工。」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114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獲利新台幣8,417,211,211元，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115年3月10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989,539,962元，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合計新台幣40,421,300元；董事酬勞發放現金新台幣61,477,801元。
- (三) 除董事酬勞發放現金外，本次員工酬勞發放現金新台幣289,539,986元及發行新股699,999,976元，發行新股股數依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日前一收盤價123.5元計算，計5,668,016股。
- (四)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 嗣後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原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115年度損益。

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依據115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5,513,192,554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7.2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或上述除息相關日程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影響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其他報告事項：

無。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依法提請承認。
- 二、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已於115年3月10日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會計師、廖福銘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其內容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一致。
- 三、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8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31頁附件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2頁附件四。
-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一、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 二、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附件六。
-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一、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附件七。
- 二、修訂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38 頁附件八。
-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四年度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95,660,609仟元、營業利益為7,971,225仟元，分別較一一三年度減少6%、23%，稅後淨利為6,584,784仟元，較一一三年度減少27%。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增(減)比率
營業利益	7,971,225	10,312,633	-22.70%
稅後純益(註1)	6,584,784	9,045,405	-27.20%
平均資產總額	103,182,755	98,079,550	5.20%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註1)	45,253,706	42,624,309	6.17%

2. 獲利能力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平均資產報酬率(%) (註1)	6.38	9.22
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 (註1)	14.55	21.22
營業利益佔期末股本比率(%)	104.88	135.68
純益率(%) (註1)	6.88	8.91
每股純益(註2)	9.05元	12.43元

註1：不包含非控制權益。

註2：每股純益為未按盈餘分配員工酬勞股數追溯調整前之金額。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一一四年度共投入3,304,579仟元之研發費用，用於開發新產品、研發自動化生產設備、改善製程。由於整體環境變化快速、競爭狀況激烈，公司研發實力將是維持競爭力主要因素之一，公司除持續強化內部研發人員專業能力訓練外，亦設立「發明人獎」鼓勵研發人員，同時也與各大專院校及職訓局進行產學合作，藉由產學合作培育未來研發新星的競爭力，公司亦能藉此延攬更多的研發人才，打造台灣產學升級的典範，藉此掌握產業發展趨勢；並持續開發鍵盤、電源供應器、影像應用等新產品，創造新的客群及更多藍海市場的商機。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一一五年度營業目標及營運展望

全球經濟在經歷了2025年的貿易關稅摩擦與政策轉型後，展現出了比預期更強的韌性。2026年的主旋律為「技術紅利變現」與「地緣政治碎片化」的並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將2026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上調至3.3%，顯示全球已逐漸走出高利率與高通膨的陰影。美國2026年受惠於AI基礎設施的實質貢獻與企業投資回溫，成功實現軟著陸，預計經濟成長率將些微增長至2.4%。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大陸面臨結構性轉型，雖然房地產餘震仍在，但透過「主權AI」與高端製造業出口維持成長，2026年經濟成長率預計為4.5%。日本在高市早苗政府的領導下，正努力在升息壓力與財政刺激之間取得平衡，經濟成長率預估為0.8%至1.1%之間。印度身為亞洲引擎、增速最快的大型經濟體，受益於全球供應鏈的「去風險化」，經濟成長率維持高檔在6.7%至6.9%之間。歐元區在央行持續降息與能源轉型支撐下，經濟表現雖然平庸但穩定，經濟成長率預估為1.2%。

NB市場在2026年經進入了實質性的產品替代期與供應鏈陣痛期，AI PC將成為主流（滲透率突破50%），預計在今年全球出貨量的占比將達到55%~60%。但今年遭遇到記憶體

及CPU供需緊張導致零組件價格飆升，成本的壓力也使得NB品牌廠不得不調增終端產品的售價，進而影響消費者的換機意願。在此不利因素之下，2026年全球筆電出貨量預估將比2025年減少約5.4%(約1.73億台)。

智慧家庭(Smart Home)設備市場仍處於快速成長階段，2025年全球智慧家庭設備市場規模約1,454億美元，2026年預計成長18%來到1,716億美元。2026年的智慧家庭市場正處於一個從「連網」演進至「生成式自動化」的關鍵元年，意即AI從過去的被動式指令轉為主動式代管。

公司長期經營鍵盤、影像與電源三大事業部，擁有多元化產品組合，在PC方面隨著AI PC滲透率提升，將帶動高階背光鍵盤出貨；另外鍵盤除了原有的筆電品牌市場外，亦特別著重於零售市場的成長，尤其零售市場的產品多為高單價的平板二合一裝置或是電競鍵盤，對於營收提升有顯著效益。影像事業方面，公司持續擴大在Edge AI的布局，專注發展Edge AI Vision Solution(邊緣AI視覺方案)，透過結合Edge AI與VLM(Vision Language Model，視覺語言模型)，讓攝影機從單純”監控”轉而走向”理解”使用者的指令，並且”回覆有效資訊”給使用者，Edge AI Vision Solution在強化AI的賦能後，可廣泛的應用到智慧安防、智慧車隊管理、智慧工廠、智慧醫療，以及戶外追蹤攝影等各種場域，隨著全球AI基礎建設大爆發浪潮，預期未來邊緣裝置(Edge device)的需求將逐步成長，成為公司營運成長另一項主要動能；子公司群光電能自2017年起即成為筆電電源全球第一大供應商，近年積極布局的智慧環控系統，也切入了AI資料中心基礎建設應用。相較產業巨頭投入大規模資本競逐，群電透過具槓桿效益的策略聯盟機會，以「虛擬垂直整合」的合作模式，加速差異化技術的導入與市場拓展。AI高功率電源、伺服器及Telecom電源產品等相關專案預期在今年有機會明顯貢獻。除了原本約40~50%的市佔率穩居NB電源市場龍頭外，在伺服器電源部分，現階段雖佔比較低，但也已具備一定成長潛力。至於智慧建築解決方案營收預估亦將有大幅成長等，均將成為電源業務的重要成長引擎；另一家子公司展達通訊主要產品為數位影音、寬頻通訊、無線產品及AI物聯網等網路通訊產品，並積極切入AI光學邊緣運算機器人，而軍工新產品最具成長潛力，有望加入成為營收及獲利的新引擎。

面對2026年，公司經營團隊仍將抱持高度信心，積極面對產業快速變化及各樣外在環境的挑戰，整合集團所有資源，除致力於固有的鍵盤、電源供應器、數位影像等利基產品之研發、銷售外，隨著電競、伺服器、智慧家庭和衛星通訊等非PC產品領域的持續穩健發展，相關產品均能投放在有潛力的市場及高附加價值的應用領域上，隨著這些高附加價值產品的挹注下，公司的營收與獲利也能同步穩定的成長，公司除參照以上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外，並依客戶的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預計今年度本公司電腦週邊設備、數位影像、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銷售量約為180.2佰萬台，子公司群光電能及展達通訊有關電腦週邊設備、遊戲機產品及網通及其他電子產品銷售量約各為136佰萬台及6.5佰萬台。

(二) 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繼續秉持永續、誠信經營的理念，以“*No Quality, No Sales*”原則，提供客戶最滿意的服務，持續創造公司營業額及獲利的成長，以回饋股東、員工及社會。以下分別就本公司產品、生產、行銷、研發、人力資源及財務方面之經營策略說明如下：

1. 產品方面：

- (1)持續發展鍵盤、電源供應器及數位影像產品等高毛利且具差異化的新產品。
- (2)整合集團影像、WiFi、電源控制與軟體等關鍵技術的競爭優勢，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 (3)提高智慧(AI)影像、AIoT物聯網、衛星通訊電源及智慧建築等非PC的產品營收比重。

2. 生產方面：

- (1)發揮鍵盤、電源供應器及數位影像產品經濟規模優勢，提升生產效能，並嚴格控管產品品質。
- (2)根據EDI、ERP系統提供的信息，強化VMI(供貨商管理庫存系統)，達到降低庫存成

本，提高交貨、備料及生產之彈性及速度，以滿足客戶的多樣性需求。

(3)成立集團統購，整合集團共用材料，共同採購以增加議價空間。

(4)重要的零組件材料直接向原廠採購，有效降低原物料成本。

(5)持續尋找合適主要零組件之供應商合作，進行策略性垂直整合，藉以強化互補並擴大經濟規模效益。

(6)布建全球製造鏈，除維持中國大陸原有的製造產能，同時聚焦於繼續擴展泰國產能，為客戶提供彈性的製造解決方案，並引進自動化的設備提高自動化的比率，有效提高生產效率。

(7)導入AI鏡頭辨識技術進行產品檢測，提高產品良率。

3. 行銷方面：

(1)整合集團各項產品對客戶作ONE STOP SHOPPING，滿足客戶各項產品之需求，並能以最低之行銷資源，創造最大效益。

(2)持續擴大鍵盤、智慧(AI)影像、電源供應器等產品之客戶基礎及市佔率。

(3)拓展智慧(AI)影像及雲端智能相關應用等新產品業務。

4. 研發方面：

(1)與國際知名軟硬體客戶及供應商合作，掌握關鍵技術，並共同開發具價值之創新產品。

(2)以I. P. Know-How建立技術優勢，提高進入障礙。

(3)持續進行產品VA/VE(價值分析/價值工程)，改變產品結構設計，以提高產品效能並降低產品生產成本。

(4)成立「群光研發新秀獎學金」，並與各大專院校及職訓局合作產學訓，參與教育部推動的五專產業核心技能培育計畫，深入校園發掘更多的優秀研發人才。

(5)持續投入新領域產品的研發為公司尋找未來藍海產品。

(6)智慧財產權中心負責專利權的取得及保護，或以專利權進行交互授權。

5. 人力資源方面：

(1)員工在職專業度與管理力的訓練定期持續推展，除了培養員工專業領域知識及自我發展外，更能提升公司整體專業技術能力的研發與運用。

(2)依據『職能基準』基礎來發展公司人力資源制度，同步輔以交叉訓練、職務輪調及接班人計劃等方式，建立組織關鍵人才，並使員工有穩定職涯發展；確保每位員工之工作產出與經驗，皆能持續運用並傳承，以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目的。

(3)持續推展企業社會責任項目，自公司的獲利提撥一定比率捐助教育、醫療等弱勢團體，回饋社會；並與知名大學合作，建立多元化產學合作機制，儲備優秀人才，以呈現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的具體成果。

(4)瞭解全球各國政府對於人力資源及相關政策發展趨勢，研擬因應方案，謀取勞資雙方最大共同利益。

(5)以關懷為出發點善待員工，透過留才制度及員工住宅計劃來激勵並儲備人才，有效地降低員工流動率。

6. 財務方面：

(1)管控全公司預算支出及應收帳款、存貨、應付帳款週轉天數管理。

(2)嚴格控管工廠保稅料財產，確保該保稅料之處置均符合各地法規規定，讓公司持續享有關稅上的優惠。

(3)持續改善負債比率及強化公司治理、股務、財務相關作業。

(4)匯率及原物料期貨的適時避險。

(5)持續視各國稅務法令規定，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最適之稅務規劃。

(6)視市場利率走勢，適時規劃中長期資金，並追求利率成本最小化為目標。

(7)尋求市場上具有成長潛力或具互補優勢的企業標的，進行投資或尋求進一步的策略聯盟。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將資源鎖定全球前十大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數位影像週邊，藉著客戶的營收

成長及本公司對其佔有率之提高，擴大全球市場佔有率，鞏固本公司之市場地位。

2. 發揮集團多產品線，及聯合作產品銷售、原物料採購之競爭優勢。
3. 透過持續架構全球即時供貨倉庫，以縮短產品運送時間，提供客戶快速的服務，並藉此拉大與競爭者之差異。
4. 持續檢視並調整最適之生產及作業流程、推動自動化生產及加入機器人手臂，以提高生產力。
5. 建立VMI(供貨商管理庫存系統)，提升原物料運送效率及降低庫存成本。
6. 強化現有ERP系統，導入管理指標資訊，並建立即時戰情室供決策分析之用。
7. 持續導入AI技術，深入生產製造的每個環節，提高生產效率及成本的優化。
8. 利用MES(製造執行系統)全面掌握工廠運作以提升生產透明度，並整合自動化設備及AI技術，打造智慧工廠以提高公司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已在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中說明，另本公司之營運事項均按法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運作，尚無因法規之變動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最後謹祝 諸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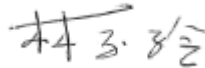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宗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422 號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群光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光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群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智慧建築系統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智慧建築系統服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五（二）及六（二十二）。

群光集團提供之智慧建築系統服務，係於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照每份合約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常涉及主觀判斷，亦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控制，並抽查重大合約之估計總成本，確認其評估流程與內部控制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或重大修改估計總成本之合約，抽查經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含當期重大追加減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投入成本明細，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群光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871,171仟元及9,005,937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86%及8.55%；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1,431,845仟元及1,934,392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50%及1.91%。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梁華玲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359,642 21	\$ 26,185,305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668,304 3	2,420,579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830,250 3	3,698,195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290,410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		3,899,593 4	2,502,06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八		138,234 -	117,7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2,128,234 22	24,573,849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3,936 -	268,964 -
1200	其他應收款			481,814 1	466,373 1
130X	存貨	六(六)		16,465,163 16	16,561,792 16
1410	預付款項			1,977,352 2	2,017,09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35 -	4,70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393,667 73	78,816,689 7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233,965 3	3,304,977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45,027 -	245,32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505,246 1	527,27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37,331 -	241,91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7,918,563 18	16,817,056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99,614 -	501,33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3,673,823 4	3,624,797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06,399 -	187,0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96,855 -	248,72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984,735 1	855,1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601,558 27	26,553,595 25
1XXX	資產總計		\$	100,995,225 100	\$ 105,370,284 100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8,702,281	9	\$ 6,251,245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42,655	-	182,84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838,502	1	890,618	1
2150	應付票據		9,462	-	18,248	-
2170	應付帳款		21,817,780	22	23,827,794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37,499	-	614,50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2,633,666	12	14,804,358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97,670	3	3,394,52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0,696	-	134,81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67,237	-	30,90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1,327	-	142,8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018,775	47	50,292,734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51,282	-	133,91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257,917	1	297,4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263	-	86,75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1,819	-	349,54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0,281	1	867,702	1
2XXX	負債總計		48,709,056	48	51,160,436	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7,600,532	8	7,600,532	7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10,671,582	11	10,347,999	1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66,417	9	8,167,28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1,528	-	2,435,10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04,872	17	17,235,603	16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488,408)	(1)	661,51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及八	(273,574)	-	(273,57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4,332,949	44	46,174,462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7,953,220	8	8,035,386	7
3XXX	權益總計		52,286,169	52	54,209,848	5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995,225	100	\$ 105,370,284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95,660,609	100	\$	101,478,2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	78,416,164)	(82)	(	81,008,683)	(80)
5900 營業毛利			17,244,445	18		20,469,576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2,787,827)	(3)	(	2,927,838)	(3)
6200 管理費用		(	3,163,732)	(3)	(	3,404,85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304,579)	(3)	(	3,858,98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17,082)	-		34,7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273,220)	(9)	(	10,156,943)	(10)
6900 營業利益			7,971,225	9		10,312,63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750,456	1		1,065,20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1,929,467	2		1,117,7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	1,375,434)	(2)		938,90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150,843)	-	(	133,4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33	-	(	5,2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3,979	1		2,983,183	3
7900 稅前淨利			9,125,204	10		13,295,81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1,469,631)	(2)	(	2,591,930)	(2)
8200 本期淨利		\$	7,655,573	8	\$	10,703,886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6,894	-	\$	29,5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854,228)	(1)		701,034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847,334)	(1)		730,59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0,932)	-		2,620,258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	4,920)	-		12,7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65,852)	-		2,633,00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13,186)	(1)	\$	3,363,59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42,387	7	\$	14,067,478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84,784	7	\$	9,045,405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1,070,789	1	\$	1,658,48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38,763	6	\$	12,148,834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1,103,624	1	\$	1,918,644	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		9.05	\$		12.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		8.93	\$		12.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子股份有限公司及
合併權監變動表
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

單位：新台幣仟元

1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600,532	\$ 9,427,277	\$ 7,423,933	\$ 2,654,468	\$ 14,696,631	(\$ 1,647,112)	(\$ 2,158,895)	\$ 1,376,522	(\$ 299,200)	\$ 39,074,156	\$ 7,139,501	\$ 46,213,657
本期合併淨利		-	-	-	-	9,045,405	-	-	-	-	9,045,405	1,658,481	10,703,8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22,891	2,401,640	678,898	-	-	3,103,429	260,163	3,363,5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68,296	2,401,640	678,898	-	-	12,148,834	1,918,644	14,067,478
112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3,347	-	(743,347)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19,363)	219,36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928,415)	-	-	-	-	(5,928,415)	-	(5,928,41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52,433	-	-	-	-	-	-	-	252,433	-	252,43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三十一)	-	114,684	-	-	-	-	-	-	-	114,684	177,855	292,53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899)	-	-	(66,461)	-	-	-	(69,360)	69,360	-	-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1,157,158)	(1,157,1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	-	-	-	-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六(十八)	-	556,504	-	-	(10,464)	-	10,464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三十一)	-	-	-	-	-	-	-	-	25,626	582,130	-	582,130
12 月 31 日餘額		\$ 7,600,532	\$ 10,347,999	\$ 8,167,280	\$ 2,435,105	\$ 17,235,603	\$ 754,528	(\$ 1,469,533)	\$ 1,376,522	(\$ 273,574)	\$ 46,174,462	\$ 8,035,386	\$ 54,209,848
11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600,532	\$ 10,347,999	\$ 8,167,280	\$ 2,435,105	\$ 17,235,603	\$ 754,528	(\$ 1,469,533)	\$ 1,376,522	(\$ 273,574)	\$ 46,174,462	\$ 8,035,386	\$ 54,209,848
本期合併淨利		-	-	-	-	6,584,784	-	-	-	-	6,584,784	1,070,789	7,655,5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3,473	(321,444)	(828,050)	-	-	(1,146,021)	32,835	(1,113,1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88,257	(321,444)	(828,050)	-	-	5,438,763	1,103,624	6,542,387
113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9,137	-	(899,137)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983,577)	1,983,57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600,532)	-	-	-	-	(7,600,532)	-	(7,600,53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23,632	-	-	-	-	-	-	-	323,632	-	323,63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9)	-	-	-	-	-	-	-	(49)	1,888	1,83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三十一)	-	-	-	-	(3,327)	-	-	-	(3,327)	(1,619)	(1,186,059)	(1,186,059)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431	-	(431)	-	-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7,600,532	\$ 10,671,582	\$ 9,066,417	\$ 451,528	\$ 17,304,872	\$ 433,084	(\$ 2,298,014)	\$ 1,376,522	(\$ 273,574)	\$ 44,332,949	\$ 7,953,220	\$ 52,286,1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125,204	\$ 13,295,8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七)	2,512,817	2,730,59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七)	111,166	85,594
其他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七)	17,289	19,4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7,082 (	34,7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	44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750,456) (	1,065,206)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393,610) (	454,56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50,843	133,4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益-衍生工具	六(二)(二十五)	1,250,516 (	611,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益-其他	(	261,815)	560,56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五)	-	(762,2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333)	5,2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五)	43,523	63,6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24,487) (	40,385)
逾期兩年預收及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958,210)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十)(二十五)	(49,026) (	12,0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	(	1,394,955)	154,928
合約資產	(	1,400,424) (	1,612,264)
應收票據	(	20,467) (	9,417)
應收帳款		2,965,065 (	3,067,2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028 (	7,337)
其他應收款	(	41,331)	30,485
存貨		96,629 (	773,428)
預付款項		9,645 (	129,301)
其他流動資產		3,970 (	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52,116)	331,956
應付票據	(	8,786)	5,881
應付帳款	(	1,931,629)	1,161,6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7,003)	59,959
其他應付款	(	1,711,311)	816,604
其他流動負債	(	51,278) (	135,1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7,729)	100,3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83,811	10,841,259
收取之利息		777,096	1,066,162
收取之股利		392,860	453,668
支付之利息	(	152,318) (	129,572)
支付之所得稅	(	1,697,262) (	2,140,4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04,187	10,091,048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其他	(\$ 1,864,556)	(\$ 2,519,66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其他	1,907,685	1,336,8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六(三)		
產價款	1,510	53,18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2,85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	3,5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2,494,476)	(1,509,0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4,615	151,79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769,48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64,603)	(58,2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89,371)	(1,470,89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7,787	(43,6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14,267)	(3,286,7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7,621,737	49,432,772
短期借款減少	(45,170,063)	(44,577,361)
舉借長期借款	92,381	164,824
償還長期借款	(47,967)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141,875)	(141,932)
支付現金股利	(7,276,900)	(5,675,982)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三十一)	(4,946)	(112,816)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1,186,059)	(1,157,158)
處分庫藏股價款 六(十八)	-	582,13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57	3,7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12,135)	(1,481,805)
匯率影響數	(503,448)	1,708,6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25,663)	7,031,1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6,185,305	19,154,1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1,359,642	\$ 26,185,3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681 號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智慧建築系統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群電集團」）智慧建築系統服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說明，請詳群光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五（二）及六（二十二）。

群電集團提供之智慧建築系統服務，係於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照每份合約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常涉及主觀判斷，亦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控制，並抽查重大合約之估計總成本，確認其評估流程與內部控制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或重大修改估計總成本之合約，抽查經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含當期重大追加減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投入成本明細，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4,557 仟元及 4,911,17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05%及 5.6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8,455 仟元及 1,496,852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0.16%及 12.3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梁華玲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97,633 3	\$ 5,395,56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47,842 1	1,124,845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631,456 2	1,741,16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156 -	33,5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722,811 7	7,027,87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5,971 -	90,808 -
1200	其他應收款		5,846 -	12,6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248,337 3	3,619,149 4
130X	存貨	六(五)	1,554,793 2	1,510,206 2
1410	預付款項		42,383 -	71,4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383,228 18	20,627,325 2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720,814 2	1,390,876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162 -	80,9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6,989,523 70	57,428,942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808,259 3	1,771,072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621 -	21,07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6,036,919 7	5,963,692 7
1780	無形資產		9,783 -	8,43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2,250 -	13,7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660,331 82	66,678,847 76
1XXX	資產總計		\$ 82,043,559 100	\$ 87,306,172 100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070,000	5	\$ 3,61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3,447	-	6,120	-
2170	應付帳款		321,767	-	339,67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006,717	15	14,558,688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235,331	6	5,805,797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451,132	17	14,211,006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63,710	3	2,194,34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78	-	20,03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054	-	12,3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366,836	46	40,758,062	4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36,896	-	231,9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67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88,244	-	121,68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634	-	18,33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3,774	-	373,648	-
2XXX	負債總計		37,710,610	46	41,131,710	4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600,532	9	7,600,532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0,671,582	13	10,347,999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9,066,417	11	8,167,28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1,528	1	2,435,10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04,872	21	17,235,603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488,408)	(1)	661,51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273,574)	-	(273,574)	-
3XXX	權益總計		44,332,949	54	46,174,462	5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043,559	100	\$ 87,306,172	100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8,606,522	100	\$	43,314,1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	32,259,253)	(84)	(	36,079,980)	(8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347,269	16		7,234,164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848,739)	(2)	(	1,099,618)	(2)
6200 管理費用		(	798,180)	(2)	(	1,145,93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79,258)	(3)	(	1,557,53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8,615)	-	(	4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34,792)	(7)	(	3,803,551)	(9)
6900 營業利益			3,512,477	9		3,430,61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及七		144,249	-		224,44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982,742	3		713,18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21,975	2		1,256,368)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59,934)	-	(	57,52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963,907	5		6,940,977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52,939	10		6,564,711	15
7900 稅前淨利			7,365,416	19		9,995,324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780,632)	(2)	(	949,919)	(2)
8200 本期淨利		\$	6,584,784	17	\$	9,045,405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21	-	\$	17,2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六)	(	368,127)	(1)		206,190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456,771)	(1)		478,366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824,577)	(2)		701,789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316,524)	(1)		2,388,896	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	4,920)	-		12,7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21,444)	(1)		2,401,64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46,021)	(3)	\$	3,103,429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38,763	14	\$	12,148,834	2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05	\$		12.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93	\$		12.27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損益	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600,532	\$ 9,427,277	\$ 7,423,933	\$ 2,654,468	\$14,696,631	(\$ 1,647,112)	(\$2,158,895)	\$1,376,522	(\$ 299,200)		\$39,074,156
本期淨利		-	-	-	-	9,045,405	-	-	-	-	-	9,045,4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22,891	2,401,640	678,898	-	-	-	3,103,4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68,296	2,401,640	678,898	-	-	-	12,148,834
112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3,347	-	(743,347)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19,363)	219,36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928,415)	-	-	-	-	(5,928,415)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七	-	252,433	-	-	-	-	-	-	-	-	252,43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4,684	-	-	-	-	-	-	-	-	114,68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899)	-	-	(66,461)	-	-	-	-	(69,36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464)	-	10,464	-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六(十三)	-	556,504	-	-	-	-	-	-	25,626	-	582,130
12 月 31 日餘額		\$ 7,600,532	\$10,347,999	\$ 8,167,280	\$ 2,435,105	\$17,235,603	\$ 754,528	(\$1,469,533)	\$1,376,522	(\$ 273,574)		\$46,174,462
11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600,532	\$10,347,999	\$ 8,167,280	\$ 2,435,105	\$17,235,603	\$ 754,528	(\$1,469,533)	\$1,376,522	(\$ 273,574)		\$46,174,462
本期淨利		-	-	-	-	6,584,784	-	-	-	-	-	6,584,7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3,473	(321,444)	(828,050)	-	-	(1,146,02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88,257	(321,444)	(828,050)	-	-	-	5,438,763
113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9,137	-	(899,137)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983,577)	1,983,57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600,532)	-	-	-	-	(7,600,532)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七	-	323,632	-	-	-	-	-	-	-	-	323,63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9)	-	-	-	-	-	-	-	(49)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3,327)	-	-	-	-	(3,32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431	-	(431)	-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7,600,532	\$10,671,582	\$ 9,066,417	\$ 451,528	\$17,304,872	\$ 433,084	(\$2,298,014)	\$1,376,522	(\$ 273,574)		\$44,332,949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65,416	\$ 9,995,3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61,066	60,80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8,784	13,0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615	46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44,249)	(224,441)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49,406)	(161,43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9,934	57,5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衍生工具	六(二)(二十) 4,45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其他	六(二)(二十) (216,061)	292,0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六) (1,963,907)	(6,940,9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257)	(227)
逾期兩年預收及應付帳款轉列其他收入	六(十九) (577,825)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九)(二十) (73,227)	(17,0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7,403 (19,631)	(19,631)
應收帳款淨額	1,799,692 (161,443)	(161,44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4,837	36,682
其他應收款	1,499	4,4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72,245 (773,014)	(773,014)
存貨	(44,587)	(184,492)
預付款項	(1,018)	(34,7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73)	3,411
應付帳款	56,679	72,2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51,971)	(2,267,069)
其他應付款	(568,285)	1,094,44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0,694)	274,957
其他流動負債	658	4,37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3,122)	(1,37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00	2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84,305	1,124,241
收取之利息	149,166	219,756
收取之股利	2,099,719	1,825,514
支付之利息	(62,112)	(50,534)
支付之所得稅	(706,325)	(910,7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64,753	2,208,245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其他	(\$ 1,125,991)	(\$ 2,100,33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其他	1,414,750	984,47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七 產	(260,109)	(298,6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六(三) 產	1,51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	3,5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46)	(152,8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1,000)	1,128,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78,798)	(8,9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7	227
取得無形資產	(20,136)	(12,999)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	(1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77	1,7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2,932)	(455,13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9,860,000	32,361,500
短期借款減少	(29,400,000)	(28,751,5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629,180)	2,642,448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五)	(7,600,532)	(5,928,41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20,036)	(19,8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789,748)	304,1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97,927)	2,057,3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395,560	3,338,2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397,633	\$ 5,395,560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附件四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720,087,590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 1)	10,719,510,323
減：11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2)	577,267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5,832,392,419
114 年度稅後淨利	6,584,783,54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8,536,081)
提列盈餘公積	(93,855,045)
截至本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16,552,480,009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7.2 元(註 3)	(\$5,513,192,5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39,287,455

註：

1>為民國 114 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2>係指於民國 114 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包括下列情形：

- | | |
|---------------------------|-------------|
| ① 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321,376 |
| ②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精算損益 | 3,151,834 |
| ③ 因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326,476) |
| ④ 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430,533 |

3>流通在外總股數 765,721,188

4>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

邱寬泰

經理人：

呂建寧

會計主管：

林玉玲

附件五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七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刪除】	涉及個資及依股代實務作業刪除原條文第七條。
七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董事會</u> 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 <u>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u>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u> (七) <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召集權人</u> 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1. 涉及個資及依股代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2. 原條文第八條條次更動為第七條。
	<u>條次</u> <u>九～十四</u>	<u>條次</u> <u>八～十三</u>	原條文第九至第十四條條次更動為第八至第十三條。

附件六

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一一五年股東常會修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所得選舉權數，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本公司股票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除依法令規定而有部分或全部股份無選舉權者外，股東及有行為能力之人均有被選舉權。
-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六、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惟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八、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投票完畢後應當場開票，並於開票完畢後，將下列各項填入報告表，由監票員簽章報告主席。
 - (一)參加選舉之選舉權總數。
 - (二)有效選舉權數。
 - (三)廢票選舉權數。
 - (四)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主席接到報告後，將開票結果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開票計畢之選票應由監票員密封，並在騎縫處簽章，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一、董事缺額達本公司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令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七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三	【以上省略】 (四)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1. 外匯避險額度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為上限。 2. 損失上限： (1)本公司： (i)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該契約金額之<u>20%</u>(含)為限。 (ii)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全部契約金額之<u>20%</u>(含)為限。達到上述損失上限時，財務處應書面呈請總經理核決是否進行平倉停損等相關作業。 (2)子公司： (i)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該契約金額之 <u>20%</u>(含)為限。 (ii)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全部契約金額之 <u>20%</u>(含)為限。 各子公司達到其所訂定之損失上限時，各子公司之財務處應書面呈請其總經理核決是否進行平倉停損等相關作業。 【以下省略】	【以上省略】 (四)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1. 外匯避險額度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為上限。 2. 損失上限： (1)本公司： (i)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該契約金額之<u>15%</u>(含)為限。 (ii)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全部契約金額之<u>15%</u>(含)為限。達到上述損失上限時，財務處應書面呈請總經理核決是否進行平倉停損等相關作業。 (2)子公司： (i)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該契約金額之 <u>15%</u>(含)為限。 (ii)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全部契約金額之 <u>15%</u>(含)為限。 各子公司達到其所訂定之損失上限時，各子公司之財務處應書面呈請其總經理核決是否進行平倉停損等相關作業。 【以下省略】	個別/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由20%下修到15%，財務單位應書面呈請核准後續相關作業。

附件八

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一一五年股東常會修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或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子公司（以下稱子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交換(Interest Swap)、換匯交易(Currency Swap)、債券保證金交易者，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的複合式契約等。
- (二)交易性質:避險性交易-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目前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遠期外匯、選擇權及換匯交易，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同幣別避險性交易為原則；唯該幣別避險成本明顯過高，在兼顧風險及避險成本的綜合考量下，可改採其他幣別進行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

(三)權責劃分

財務處

- 1.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法規、操作技巧及彙整全公司淨外匯部位，提供足夠資訊供經營階層決策，並在授權額度下，依據公司政策及指示進行交易。
- 2.詳細計算現金流量及安排資金調度，並辦理外匯交易之交割。
- 3.定期提供評估外匯交易部位損益之估計數予會計處。

會計處

- 1.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制財務報表。
- 2.依據財務處所提供評估外匯交易部位損益之估計數入帳。

(四)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 1.外匯避險額度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為上限。
- 2.損失上限：

(1)本公司：

(i)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該契約金額之15%(含)為限。

(ii)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全部契約金額之15%(含)為限。

達到上述損失上限時，財務處應書面呈請總經理核決是否進行平倉停損等相關作業。

(2)子公司：

(i)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該契約金額之 15%(含)為限。

(ii)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全部契約金額之 15%(含)為限。

各子公司達到其所訂定之損失上限時，各子公司之財務處應書面呈請其總經理核決是否進行平倉停損等相關作業。

- (五)績效評估：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核示。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 1.承作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單筆或當日累計金額在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者需呈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核准，美金 300 萬元～美金 600 萬元(含)者需呈總經理核准，美金 600 萬元～1,000 萬元(含)者需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0 萬元以上者需呈董事會核准，惟如不及經董事會事前核定時，得先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再於事後提請本公司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之。

2. 交割

交割作業需經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核准；若提前交割，且個別契約交割損失達契約金額之 20%(含)以上，則需呈總經理核准。

(二) 執行情序

1. 確認交易部位。
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3. 決定交易標的、部位、策略、目標價位及區間。
4. 取得交易核准：由財務處填寫交易申請表單(Treasury Transaction Form)或改貸外幣借款申請表或購買外幣選擇權申請表呈核後辦理。
5. 執行交易
 - (a)交易對象：限國內外金融機構。
 - (b)交易人員：由董事長核准得執行交易之人員，並提董事會報告。
6.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確認交易條件是否與單據一致後交由會計處開立傳票登帳，並檢附(4)所述之申請表送請財管部最高主管簽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7.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財務處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8. 執行交易人員應將執行之交易情形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最近期董事會不包括因緊急情事而隨時召集之董事會。

第五條：會計處理方式：

交易成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表達』。

第六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
2.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3. 流動性風險管理：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必需具備相當之市場流動性，以及往來金融機構必需有充份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風險管理：必需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之外匯交易主契約，均需經由法律顧問之審查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現金交割風險管理：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 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公司應定期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3. 次月十日前財務處應提供前月依其月底之匯率、利率或商品價格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4.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及控制應由非交易人員之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長報告。

(三) 定期評估

1. 董事會授權由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信用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3. 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月評估二次。

4.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或子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交易備查簿及公告申報：

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決行日期、及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處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或本處理程序從事投機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懲處，其情節重大致公司遭受鉅額損失者並依法追究辦。

第十條：對子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應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二)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一條：本公司或子公司將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訂內容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相關法令規定之期限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規定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代理規定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時，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三、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之規定，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彙總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十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十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二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二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民國114年5月28日一一四年股東常會修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icony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九.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一.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五.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十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子)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認購及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概為記名式，得印製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息分配紅利行使股東權利。股份之轉讓及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而持有未滿一千股之股東，開會通知以公告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時，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因法令規定而部分或全部股份無表決權者（包

括但不限於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及第一九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列之情形)，不在此限。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開始適用等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須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由監察人行使職權之事項，改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 第 十三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 經營目標及事業策略之決定。
- 二. 各項制度及辦事細則之核定。
- 三. 盈餘分配之擬定。
- 四. 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 重要契約之核定。
- 六. 分支機構設立或撤銷之核定。
- 七. 協理以上主管任免之核定。
- 八. 對外投資之核定。
- 九. 對外借款額度之核定。
- 十.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之核定。
- 十一. 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十二. 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十三. 公司章程訂立或修正之擬案。
- 十四. 公司分派股息除權基準日之核定。
- 十五. 其他重要案件之核定。

- 第 十四 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 第 十五 條：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等為之。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 第十五條之三：全體董事之報酬，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由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 第 十六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六 章 會 計

- 第 十七 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金額中，應提撥不低於3%分派予基層員工，基層員工係指員工薪資水準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中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原則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十九條：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10%。

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0.5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第二十條：本公司對各種事業之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600,531,720 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
1. 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四。
 2. 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760,053,172 股，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2%)：24,321,701 股。
- 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許崑泰	114/5/28	56,615,782
董事兼總經理	呂進宗	114/5/28	4,174,531
董事	蔡明賢	114/5/28	29,355
董事	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劉嘉昇	114/5/28	11,171,329
董事	李慈靜	114/5/28	7,780,73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 合計：			79,771,727
獨立董事	郭宗銘	114/5/28	0
獨立董事	初家祥	114/5/28	0
獨立董事	彭朱如	114/5/28	0

註：本公司董事總持有股數(獨立董事不計入)已逾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網址：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本公司網址：

<https://www.chicony.com>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Electronics Co., Ltd.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69 號

電話：(02)6626-6788 傳真：(02)2995-8819
